

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五月

# 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融资并购部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盟装备”、“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主办券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回复，具体情况如下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发行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发行说明书》及其他文件的引用	宋体（不加粗）
对《发行说明书》及其他文件的修改、补充	<b>楷体（加粗）</b>

具体回复如下：

1.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发行对象中有核心员工参与认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是否履行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2）核心员工是否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答复：

（1）发行人是否履行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杨超、王强、刘征、周峰、黄开龙、姚正安、肖海燕、王朝海、王春、刘标林等 10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已履行了如下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1、2022 年 4 月 13 日，信盟装备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杨超、王强、刘征、周峰、黄开龙、姚正安、肖海燕、王朝海、王春、刘标林等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2022 年 4 月 13 日，信盟装备董事会作出《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3、2022 年 4 月 13 日，信盟装备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2022 年 4 月 13 日，信盟装备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5、2022 年 5 月 11 日，信盟装备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杨超、王强、刘征、周峰、黄开龙、姚正安、肖海燕、王朝海、王春、刘标林等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发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十九、关于核心员工认定履行程序及签署劳动合同的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发行人律师已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 **(2) 核心员工是否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上述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公司建立了合法劳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发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十九、关于核心员工认定履行程序及签署劳动合同的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发行人律师已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上述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公司建立了合法劳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2. 申请文件显示，董事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发行人确认，《定向发行申请报告》中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如否，请进行更正。

答复：

项目组核查相关决议文件，并对《定向发行申请报告》进行修订更正，具体修订更正内容如下：

“信盟装备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3.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 18 名自然人股东，请补充上述主体是否已申请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

答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 18 名自然人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1	樊增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王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	王一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	解鑫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	樊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夏海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刘标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	袁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刘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	周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	司开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杨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	黄开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	姚正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	肖海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	王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7	王朝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	李庭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盟装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樊增辉、王春、王一风、解鑫、夏海峰、刘标林、袁泉、刘征、司开传、周峰、杨超、姚正安、黄开龙、肖海燕、王强、王朝海、李庭良、樊勇，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暂无需申请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但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上述发行对象在申请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前，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2、发行对象王一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王一风为外部投资者，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罗湖商务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显示，发行对象王一风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新三板席位号为：722200，股转 A 账户 0207885562。股东权限为：股转基础层交易权限，股转创新层交易权限和北交所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王一风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已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罗湖商务中心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股票。

## **3、发行对象解鑫**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解鑫为外部投资者，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显示，发行对象解鑫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新三板席位号为 721000，股转 A 账户为 0160111509。股东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解鑫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股票。

发行人已在《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之“(2)

投资者适当性”中补充修订如下内容：

“发行对象王一风、解鑫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权限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如下：

①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罗湖商务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显示，王一风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新三板席位号为：722200，股转 A 账户 020\*\*\*\*562。股东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②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显示，发行对象解鑫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新三板席位号为 721000，股转 A 账户为 016\*\*\*\*509。股东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